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65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00（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附表一所示之事項，由聲請人單獨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惟聲請人須於作成決定後三日內主動告知相對人，使相對人亦能了解未成年子女甲00之生活資訊。

二、相對人得依附表二所示時間、方式與未成年子女甲00為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二所列之應遵守事項。

三、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第一項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00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甲00之扶養費新臺幣1萬元，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前開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四、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嗣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調解離婚。兩造就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費未能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酌定等語。並聲明：㈠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00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㈡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00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

前給付未成年子女甲00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前開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未成年子女甲00喜歡我家的環境，也有兄嫂可以支持，聲請人及聲請人母親要工作沒有時間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希望未成年子女甲00由我照顧，聲請人每月給付1萬元之扶養費，亦可隨時探視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亦為同法第1055條之1所明定。

2.兩造既已離婚，對於上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兩造未為協議，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尚無不合。本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對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00進行訪視，經回覆結論略以：社工評估未成年子女甲00年幼，尚須母親照顧，聲請人有經濟收

入及足夠支持系統，未來可提供穩定安全的生活環境與照顧，基於幼兒從母以及善意父母原則之考量，評估由聲請人擔任親權人應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等語（本院卷第103至106頁），及囑託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庭發展協會對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甲00進行訪視，經回覆結論略以：相對人親職能力良好，且對未成年子女甲00未來就學及就醫安排有詳細規劃，然建議參酌聲請人報告書後再裁定親權及主要照顧者等語（詳限制閱覽卷）。

3.本院為求慎重，再囑託家事調查官對兩造適任親權人之評估、會面交往方式之建議等事項進行調查評估，調查結果略以：自113年9月22日起，兩造協議由雙方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每次期間為兩週（偶為三週），並由非同住方前往同住方住所接回未成年子女甲00輪流照顧，直至114年7月21日調解程序時，兩造約定於本件終結前，持續以此模式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自兩造分居後，實際衝突程度已明顯降低，雙方多能以冷靜之態度直接對話，溝通內容亦能聚焦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需求，顯示彼此具備基本合作基礎，另兩造均具有基本親職能力，能各自獨立負責未成年子女甲00的日常生活照顧。輪流照顧期間，皆能遵循友善父母原則，展現尊重對方親職角色之善意，使未成年子女甲00得以與父母雙方皆保持良好且穩定之互動關係。雖兩造分別居住於高雄及彰化，地理位置較遠，然相對人經常南下高雄參加宮廟活動或至屏東探視親屬，交通往返尚非難以克服之因素。倘由兩造共同承擔未成年子女甲00之親權，於實務運作上仍具可行性。此外，透過共同承擔親權，亦有助於非同住父母清楚認知其仍應繼續承擔扶養與照顧責任，實際參與未成年子女之成長與養育歷程。此不僅有利於未成年子女將來在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獲得穩定保障，亦可減輕父母任何一方之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未成年子女甲00現為兩歲多幼兒。以其成長照顧史而言，未成年子女甲00自出生後即緊隨著聲請人，由聲請人全職照

顧，聲請人於兩造分居前為未成年子女甲00之主要照顧者，而相對人則於兩造分居後始開始學習單獨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審酌兩造均有擔任未成年子女甲00親權人之高度意願，健康狀況均可承擔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責，亦均具備基本親職能力，能各自獨立負責未成年子女甲00的日常生活。惟查，聲請人之職業與經濟來源明確且穩定，家庭支持系統充足且穩固，居住環境亦相對單純，顯較相對人具有優勢，並且真正落實友善父母原則，未來也有明確照顧與教育計畫，足認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甲00之照顧安排，符合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而相對人經通知後，未提出薪資或存款等相關資料，家調官亦查無其勞保投保紀錄，其職業與經濟狀況皆為口頭敘述，且近期仍有異動，由於缺乏客觀資料佐證，相對人實際財務狀況與經濟獨立性，尚欠明確。又相對人固然有同住親屬作為支持系統，但相對人哥哥、嫂嫂已有七名子女需要照顧，照顧負荷沉重，難以期待其等能長期、穩定且適切地再行分擔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之責。另相對人之住所兼作宮廟活動與辦事據點，出入人員相對複雜，對未成年子女甲00之生活安定性、隱私保障及成長環境，尚有疑慮。至於相對人辯稱聲請人產後情緒不穩，曾將哭鬧的未成年子女甲00丟在床上，故擔心聲請人再度情緒失控等語，惟查，該情事係發生於產後初期，屬於特定時空背景下之單一事件，現兩造業已分居逾一年，雙方衝突程度顯已降低，聲請人生活狀況亦趨於穩定，時空背景與當時情形顯已不同，是以，難以單憑過往單一事件，即認聲請人現在或未來必然無法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從而，依照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及友善父母原則，建議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甲00之主要照顧者，較能確保其生活照顧之穩定性與持續性，應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故建議未成年子女甲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等語，有本院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4.本院參酌上開調查報告及卷內事證，認兩造之就業能力均屬

穩定，皆可提供未成年子女甲00所需之居住環境，亦均有足夠之家屬支持系統，親職能力以及與未成年子女甲00之依附關係均屬良好，且兩造現對於彼此離異後，應協力共親職、成為友善合作父母之目標及重要性，已有共識，不至於刻意向子女灌輸對於對造不友善之言語，雙方之努力均殊值肯定，均能適當肩負起父母之角色，因認未成年子女甲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至應由何方擔任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為妥，考量兩造離婚前，未成年子女甲00出生後確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熟悉未成年子女甲00狀況，感情良好，相對人雖表示聲請人母親工作繁忙，恐無暇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等語，然聲請人母親係自營家庭理髮店，工作性質具有彈性，聲請人外婆亦居住在附近，經常過來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本院卷第104至105頁），聲請人亦規劃安排未成年子女甲00就讀幼兒園，下午放學由聲請人母親準時接回，足認聲請人母親有足夠能力支援聲請人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而相對人及其兄外出工作時，係由相對人大嫂照顧未成年子女甲00，但相對人兄、嫂另需養育7名未成年子女，最大國中一年級，最小未滿2歲，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時，適逢有相對人兄嫂之5名子女在家，觀察未成年人們之生活作息較為紊亂，用餐時間不固定，相對人嫂嫂無法同時看顧每位子女，對子女採教育方式偏向放任，並依賴使用3C產品輔助育兒，另有將安全維護責任轉由年長的未成年人承擔等情形，未成年子女甲00受到堂兄弟姊妹影響，頻繁吵鬧欲使用手機。評估相對人固然有同住親屬作為支持系統，但相對人哥哥、嫂嫂有7名子女需要照顧，照顧負荷相當沉重，實已自顧不暇，僅能勉強提供基本照顧，尚難認具備穩定且適切之照顧功能，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仍有不足之處，是以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格發展需要，並參酌幼兒從母、主要照顧者原則等一切情狀，認未成年子女甲00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另未成年子女甲00目前

僅3歲，接受家事調查官訪視時為2歲6個多月大，年紀尚幼，觀察其可理解大人簡單問句，並能使用簡單句子表達需求，但咬字尚不清晰，表達能力有限，無法完整描述與父母相處經驗或表達意願，故尚無由其親自到庭向法院陳述意見之必要）。

5.又共同親權需要父母間諸多協力合作，如有關未成年子女甲00之任何事務均需取得兩造同意，具時效性事項倘因兩造理念不合恐會影響未成年子女甲00之權益，為免日後兩造就未成年子女甲00就學、就醫等重大權益之事項久未能取得共識，徒增爭執，妨礙互信，並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是就有關附表一所示事項，判決由主要照顧者即聲請人單獨決定，其餘事項則由兩造共同決定。另本院審理中，曾發生聲請人在未事先充分溝通告知情形下，即安排未成年子女甲00就讀幼兒園，導致相對人不滿之情事（本院卷第261、279頁），爰裁定聲請人須於附表一所示事項作成決定後3日內，主動告知相對人，使相對人亦能了解未成年子女甲00之生活資訊，以落實友善父母原則。

6.另本院雖認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甲00之主要照顧者較為妥適，惟因父女天性，天下皆同，為兼顧未成年子女甲00人格之正常發展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並斟酌兩造於本院陳述會面交往方式之意見（本院卷第281至285頁），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酌定相對人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其會面交往方式、期間與兩造應遵守事項如附表二所示，以維繫其間之親情。

㈡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另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且不因是否擔任親權人而受影響，

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為自己生活之一部而保持，其程度應與自己之生活程度相等，互負共生存之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1項亦揭櫫明文。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本件業經本院酌定由兩造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甲00之親權人，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關於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部分，兩造並未另行約定，而相對人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對於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則聲請人聲請本院一併酌定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自屬有據。

2.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甲00每月1萬元之扶養費，相對人亦表示同意此金額（本院卷第281頁），斟酌未成年子女甲00居住於高雄市，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3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6722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040元，及考量未成年子女甲00現為3歲之兒少，日常生活消費不若成年人高，復考量卷內兩造身分、收入、負債、經濟狀況，及兩造名下均無不動產等情，有兩造113年度稅務T-Road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7至169、175至177頁），復衡聲請人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主

要生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一切情狀，認由相對人負擔此金額之扶養費，並無不當，並依前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郁甄

附表一：聲請人Ａ０１單獨決定事項

㈠子女之住所地及居所地（含戶籍遷移登記）。 ㈡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含課後班、才藝班）。 ㈢子女一般醫療照護事項。 ㈣請領關於子女之各種補助、子女之助學貸款。 ㈤子女於郵局、金融機構之開戶事宜及帳戶變更事宜。 ㈥辦理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宜。 ㈦辦理子女商業保險加保、退保、理賠事宜。 ㈧辦理子女護照事宜。

附表二：相對人Ａ０２與甲00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與應遵守事項

㈠時間： 1.週末期間： 相對人得於每月第一、三週（以當月第一個星期五為第一週）星期五下午6時30分，至聲請人之住所偕同未成年子女甲00外出會面交往，並於當週週日下午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甲00送回聲請人之住所。

2.農曆春節期間：

每年之除夕至初二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00共度，初三至初五由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00共度。相對人得於始日上午10時至聲請人之住所偕同未成年子女甲00外出會面交往，並於末日下午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甲00送回聲請人之住所。

3.元旦、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與其相連之國定連續假日：

由兩造自行協議，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雙數年之元旦、端午節假期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00共度，清明節、中秋節則由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00共度，單數年之元旦、端午節假期由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00共度，清明節、中秋節則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00共度。相對人得於連續假日始日上午10時至聲請人之住所偕同未成年子女甲00外出會面交往，並於末日下午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甲00送回聲請人之住所。如上開節慶與一般會面交往時間重疊，則無庸另行補足。

4.其餘連續假日，如與每月第一、三週週末探視時間重疊時，相對人得於連續假日始日上午10時至聲請人之住所偕同未成年子女甲00外出會面交往，並於末日下午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甲00送回聲請人之住所。

5.未成年子女甲00就讀小學後之寒暑假期間：

兩造得先行協議寒暑假期間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若兩造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除上述週末期間、農曆春節期間之會面交往仍予維持外，寒假得額外增加7日之會面交往時間，暑假得額外增加20日之會面交往。起訖時間、交接地點仍均比照週末期間之模式處理。此會面交往期日得以切割方式行之，不必連續進行。寒暑假會面交往之始日，由兩造自行協議，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寒、暑假開始第5天，為相對人得進行會面交往之始日。

6.未成年子女滿14歲後：

兩造應尊重未成年子女甲00之意願，由未成年子女甲00自行決定與相對人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

㈡方式：

1.兩造可隨時協議變更附表二所示會面交往時間、方式。

2.相對人應至遲於探視前二日以簡訊或電話通知聲請人是否前往探視，聲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3.相對人若無法前往聲請人之住所接送未成年子女甲00，經事先通知聲請人後，得委由親屬接送未成年子女甲00。

4.相對人於會面交往當日如已遲到30分鐘以上，未至上開約定地點，除事先通知聲請人並經同意外，則取消當次之探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均無須等候。

5.兩造其中一方如欲變更探視日期、地點，為避免發生爭議，應事先通知對方後並經另一方以簡訊或書面等方式明確表示同意，始得為之。

㈢應遵守規則：

1.聲請人將未成年子女甲00交付給相對人時，應一併將未成年子女甲00之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交付至6歲為止）交付予相對人；相對人送回未成年子女甲00時，也應將未成年子女甲00之健保卡、兒童手冊交還予聲請人。

2.未成年子女甲00之住居所地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兩造均應隨時通知另一方父母。

3.兩造及兩造家人均應避免在未成年子女甲00面前批評或詆毀另一方父母。如有違反者，依法得據為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之不利參酌事項。